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会字〔2019〕第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 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 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基金会的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与基金会之间的关系。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机构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基金会的关联方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第六条 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包括：基金会的发起人、基金会的理事、专项基金的负责人、总监以上职务的工作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第七条 关联关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 （二）向基金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 （三）有偿代理、租赁；
- （四）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
- （五）由关联人向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
- （六）管理方面的合同；
- （七）授权许可协议；
- （八）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九）担保；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代表关联方或由关联方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九条 本办法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由基金会向关联人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 （二）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为关联人员发放薪酬福利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 (二)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
- (三)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五)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

第十一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人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当事人在关联单位任职或对关联单位有控制权的该等单位与基金会的关联交易；
- (二)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二条 理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基金会是否有利。当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基金会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理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基金会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三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该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五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四）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六条 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应及时将关联信息发布在基金会官网等信息公开渠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以及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八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十九条 关联人向基金会捐赠现金、实物、劳务、专利、无形资产等，并不要求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二十条 与本基金会有相同控制人的法律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常规项关联交易由理事会进行一次性授权,超出框架授权以外交易需提交理事会进行表决,所有关联交易都需要进行年度公开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的内设机构、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